

遂平县 2023 年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
务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遂平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遂平县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遂平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遂平县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遂平县 2023 年农村
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遂平县 2023 年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遂平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上级下达项目补助资金豫财综【2023】64 号，豫财社【2024】

78 号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
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 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 948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

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遂平县民政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遂平县民政局 (公章) 承包人：遂平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282300596225XL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8176034917J

地 址：遂平县勤政路中段

地 址：遂平县玉带路玉龙天城门面房

102-206

邮政编码：463100

邮政编码：463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2720018

电 话：0396-4950681

传 真：0396-2720018

传 真：0396-495068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答疑纪要、评标时投标人针对评委质疑的书面答复、投标书及其附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泰昌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3613920112；

电子信箱：525750317@qq.com；

通信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中段建委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兴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3949038496；

电子信箱：567321456@qq.com；

通信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华德中心广场D座5层502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任务需要临时占用或征用的场地，临时占地费用及协调均由承包人负责。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驻马店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应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所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发包人可视工程竣工验收所需数量要求增加且不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或有关规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安排。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施工过程中，因图纸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漏项少量的项目，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后支付相应价款：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子目，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3 版)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由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组价后乘以该标段中标优惠率【 $\text{中标优惠率} = (1 - \text{本项目中标价} / \text{本项$

目控制价)*100%】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蒋宪章 ；

身份证号： 412823197910081718 ；

职 务： 分管副职 ；

联系电话： 13783309546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遂平县勤政路中段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三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补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魏恒；

身份证号：41282319810711005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7171881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7171881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1191292；

联系电话：1773965672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遂平县玉带路玉龙天城门面房 102-20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100%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施工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按监理合同的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的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工作需要的现场办公室。

4.2 监理人员

姓 名：赵凯瑞；

职 务：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6732；

联系电话：13613920112；

电子信箱：525750317@qq.com；

通信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中段建委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
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不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工程开工 10 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开工前应在施工区域搭设围挡，高度不低于规范要求，并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对黄土裸露区域铺设防尘网，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和合同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降雪、寒潮、冰雹橙色预警；
- (2)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风、沙尘暴黄色预警；
- (3) 5 级地震；
- (4)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高温橙色预警。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同 1.13 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 。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施工期间的所有约定范围内材料市场价格变化；

 (2) 停水、停电、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3) 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4) 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

半成品保护费用；

 (5) 因接受市政、质量、治安、环卫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6) 当发包方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

(7) 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的风险；

(8) 除约定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

(9) 其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协商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

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验收合格后按竣工照决算报告拨付工程价款的 97%，
剩余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期满后退还乙方，期限 1 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条款 7.5.2 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7 日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60 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90 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60 日。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60 日。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90 日。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__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不能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施工计划完成及逾期三十天仍未竣工交付,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为此, 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负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